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其父親C以徒手捏及持愛的小

01 手責打，致其全身多處挫傷及瘀傷、其母親B未能於受安置  
02 人遭不當對待時有效制止其父行為，其父母之教養知能及保  
03 護功能顯待提昇。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20時起將  
04 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  
05 年4月13日。考量其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其母親職及保護  
06 功能亦待評估，暫難討論適當照顧計畫，且其家親屬資源尚  
07 待評估，聲請人並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及照顧能  
08 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  
10 置人之利益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1號裁  
12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3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13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4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5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  
16 置人現於寄養家庭適應情形良好，於中心探視時能與其祖母  
17 建立關係，評估其祖母尚具備基本辨識風險能力及親職知  
18 能，其父母尚能配合互動模式與受安置人建立連結。在伴侶  
19 系統中，父母雙方仍存在情感表達落差與互動僵化情形，整  
20 體評估其父在伴侶關係其核心情感需求尚未完全被回應，但  
21 能維持基本功能並持續進行，而在高情緒張力情境下其父仍  
22 需持續強化調節與回應能力。諮商師評估其母有自身狀態之  
23 覺察能力，能理解自己的內在矛盾與情緒反應，會是其與其  
24 父溝通的限制，然肯定其母在面對關係與情緒困境時，並未  
25 全然選擇逃避，而有部分嘗試理解與承擔，特別是親職角色  
26 為其重要之支持力量，建議可持續透過信任之他人進行日常  
27 情緒支持與經驗整理，以協助進一步釐清關係議題與自我狀  
28 態。其父母現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其對於受安置人發  
29 展及需求理解程度有限，且尚需溝通處理夫妻關係，故擬持  
30 續安排處遇輔導作為案主處遇之評估。後續將針對祖母照顧  
31 意願、家庭及生活狀況進行調查，評估親屬安置之可能性。

01 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  
02 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  
03 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其他得以  
04 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尚在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  
05 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6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  
07 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曾羽薇